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有关奖助金申请的问题2

**目**

**录**

有关材料准备的问题2

有关审核标准的问题2

有关申请资格的问题2

有关奖助金发放的问题 4

有关交流总结的问题4

有关票据与提交的问题 5

有关审核与发放的问题7

**有关奖助金申请的问题**

**有关材料准备的问题**

Q：我想要申请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其中一份申请材料是由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它具体是由哪个部门出具的呢？

A：奖助金申请者需要在家庭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出具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该民政部门指的是家庭所在地的居委会等其他民政部门。收入情况证明的表格可选用同济大学学生处网站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网址链接：http://student.tongji.edu.cn/detach.portal?.pen=pe521&.pmn=view&action=articleDetail&bulletinId=7984）或者同济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网站上的**《同济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网址链接：http://old.tjyjsy.com/DownFile.aspx?FileID=1927）。

**有关审核标准的问题**

Q：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审核标准主要是什么？

A：审核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1、所在学院（系、所）对申请人经济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2、申请者的学习情况、科技创新等综合情况；

3、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申请者可提交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父母工资单等，以作为辅助材料）；

4、申请者达到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

5、出访单位及地区；

6、申请者已有详细的交流计划。

**有关申请资格的问题**

Q：我想要申请国际交流奖助金，但是我的国际交流项目还没有正式申请下来，那么我能够申请该奖助金吗？

A：原则上应该提交出访单位的邀请函。如果你申请的是学校或者学院主办的国际交流项目，且主办方能够保证你可以获得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那么你可以提交有项目主办方盖章的项目情况说明（上面需说明你能够获得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只是出于某些原因，邀请函还无法获得）。在获取正式邀请函之后申请者需尽快提交其复印件。

Q：何为参加公派国际交流项目？

A：公派项目指参加由学校或学院发布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如自行联系的国际交流项目必须经学校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批准后方可视为公派项目。

Q：我之前获得过国际交流奖助金，但现在我又获得了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机会，现在是否还能申请本期的国际交流奖助金？

A：不可以。根据《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攻读同等学位期间国际交流奖助金获得者不能多次获得本国际交流奖助金。

**有关奖助金发放的问题**

**有关交流总结的问题**

Q：我获得了本期同济大学国际交流奖助金资助，但我的交流项目在本学期之后才结束。那么我该如何获得奖助金呢？

A：奖助金获得者需在归国后2两周内，本科生将报销材料以及交流总结的纸质版提交至四平路校区行政北楼417室；研究生将报销材料以及交流总结的纸质版提交至四平路校区瑞安楼304室或嘉定校区复楼（原F楼）一楼学生事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若你回国的时间正好是假期中，那么请在开学后尽快提交相关报销材料。

Q：我需要提交的出国交流总结应该写多少字呢？具体有什么要求呢？

A：没有具体的字数规定，建议总篇幅应在A4纸3页左右。希望能够详尽地表达以下内容：在境外的学术及生活总结、研究成果、对专业学习的帮助、其他的感悟等。另外，还需要提交能反映学习生活或者学术会议情况的照片电子版。本科生上述材料统一通过邮件提交至tjjljzj@163.com，研究生上述材料统一通过邮件提交至wujia@gs.tongji.edu.cn。

**有关票据与提交的问题**

Q：我收到了获得本年度奖助金的通知并提交了总结材料，但是我不知道应该带哪些发票前来审核？

A：本奖助金主要提供机票费用和住宿费用的资助。在评审过程已明确了获得者的受助种类。

机票费用主要指交流期间一次往返的机票。国际机票费用上限为人民币8000元，港澳台地区的机票费用上限为人民币4000元。该类型的奖助金获得者需提供机票的行程单和发票。若无发票也可提交机票的行程单和登机牌。非中文的行程单或机票需获得者自行译为中文，并本人签字。

住宿费用主要指与项目有关的境外住宿费用。国际住宿费用上限为4000人民币元，港澳台地区的住宿费用上限为人民币2000元。该类型的奖助金获得者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境外住宿单据或发票（或住房合同），其中需注明金额、地点、经办人姓名和日期等信息。非中文的单据或发票需获得者自行译为中文，并本人签字。

国际往返旅费及住宿费资助总额上限为12000元人民币/人，赴港澳台地区的往返旅费及住宿费资助总额上限为6000元人民币/人。

受助者可在学生处网站的校园公告栏中或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的公告栏中查询申请到的奖助金类型。

Q：管理办法中提到的“资助一次往返机票”，是指同济大学往返对方院校，还是自己家乡往返对方院校呢？假如机票是从自己家乡中转到上海，再到对方院校，这样是否符合要求？

A：奖助金获得者乘坐的航班舱位必须是经济舱或二等舱，以上情况的一次往返机票都是符合资助要求的。需要注意的是，在到达对方院校之后因游学或者旅行所产生的机票费用是不能够予以资助的。

Q：我选择前往对方学校的方法是乘坐火车，而不是乘坐飞机，那么我的火车票是否能够予以资助？

A：可以。

Q：我获得的是机票资助，但是我的机票丢失了，该拿什么来报销呢？

A：若为自行购买机票，则需要提交购买机票的记录或行程单，同时提交一份“机票遗失情况说明”，需本人签字；若为学院或学校集体购买机票，则需要学院或学校出具购买机票的记录或清单并盖章，同时提交一份“机票遗失情况说明”，需本人签字。

Q：我提交的住宿单据和机票是非中文的，该怎么办呢？

A：针对非中文的机票和住宿单据，我们需要奖助金获得者自行翻译并签字。其中需翻译的部分应与报销内容有关，包括金额、日期、名称、经办人或公司、航班号、往返地等。

**有关审核与发放的问题**

Q：我已经提交了出国交流总结和相应票据，我什么时候能够获得奖助金呢？如何获得奖助金呢？

A：每个月校学生处和研工部的相关老师都会审核已提交的审核材料，并将该月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提交至财务处，次月6日前校财务处将奖助金打入农行卡中。如出国交流总结和票据未审核通过，学生处和研工部将会联系该奖助金获得者。